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樓
承辦人：陳小姐
電話：02-2366-6055

受文者：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113006284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2B04661_1_12112021546.pdf、1132B04661_2_12112021546.pdf、1132B04661_3_12112021546.pdf、1132B04661_4_12112021546.odt、1132B04661_5_12112021546.odt)

主旨：檢送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下稱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等3項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暨重大訊息處理程序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相關附表如附件，除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8條第2項及第3項修正條文自114年1月1日實施外，餘自公告日起施行。

說明：

- 一、依據本中心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17條、「審閱上櫃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第20條、「調閱會計師查核簽證證券商財務報告之工作底稿作業程序」第4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1條規定，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5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45521號函辦理。
- 二、有關本中心重大訊息處理程序及「審閱上櫃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相關條文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配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名稱修正為「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爰修正本中心以下

規章：

- 1、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2條第3項。
- 2、審閱上櫃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第6條第1項。
- 3、調閱會計師查核簽證證券商財務報告之工作底稿作業程序第3條。

(二)為提升上櫃公司之資訊揭露透明度及強化資訊公開，爰修訂自114年1月1日起，全體上櫃公司每年應至少在中華民國境內自辦或受邀參加一次法人說明會，爰調整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8條第2項及第3項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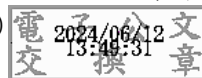
(三)配合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20款已刪除保息之文字，爰刪除第11條第1項第8款第1目保息之文字。

三、另依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12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5條規定，董事長、總經理亦可經公司指派赴本中心召開重大訊息記者會，爰修正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12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5條等二項規章之附表三及附件六之一-「辦理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申報書」。

四、本函之內容已同步張貼於本中心網站櫃買市場公告。

正本：各上櫃公司、各興櫃公司、各櫃檯買賣證券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國律師聯合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中心上櫃審查部、券商輔導部、管理部(均含附件)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第二條、第八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第一項及第二項略) 本處理程序所稱重要子公司，係指符合會計師<u>受託</u>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u>三</u>條第二項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規定之重要子公司。 (以下略)	第二條 (第一項及第二項略) 本處理程序所稱重要子公司，係指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u>二條之</u><u>一</u>第二項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規定之重要子公司。 (以下略)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名稱及條次，爰修正本條援引之法規名稱及條次。
第八條 (第一項略) 上櫃公司每年應至少在中華民國境內自辦或受邀參加一次法人說明會。 (第三項刪除) 第二上櫃公司就法人說明會或具相同性質說明會，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至遲應於召開日前一	第八條 (第一項略) <u>本國</u>上櫃公司每<u>三</u>年應至少在中華民國境內自辦或受邀參加一次法人說明會。 <u>但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六億元以上或屬文化創意業、農業科技業及生技醫療業之上櫃公司，或以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櫃者，每年應至少在中華民國境內自辦或受邀參加一次法人說明會。</u> <u>第一上櫃公司每年應至少在中華民國境內自辦或受邀參加一次法人說明會。</u> 第二上櫃公司就法人說明會或具相同性質說明會，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至遲應於召開日前一	為提升全體上櫃公司之資訊揭露透明度及強化資訊公開，修訂上櫃公司每年應至少在中華民國境內自辦或受邀參加一次法人說明會，爰刪除第二項但書及第三項。 (本修訂事項自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日或參加日前一日發布重大訊息公告其日期、時間、地點等相關資訊。 二、本項說明會之資訊申報事項應依據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五第二項第十一款規定辦理。 三、會中揭露之財務業務資訊不得逾越前款申報之資訊內容。	日或參加日前一日發布重大訊息公告其日期、時間、地點等相關資訊。 二、本項說明會之資訊申報事項應依據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五第二項第十一款規定辦理。 三、會中揭露之財務業務資訊不得逾越前款申報之資訊內容。	
第十一條 上櫃公司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之重大訊息，係指上櫃公司主動提供或經本中心主動查證之下列事項： (第一款至第七款略) 八、上櫃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與同一相對人交易累積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事項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取得或處分各類公開募集之開放型基金或商業銀行發行之三個月內到期保本理財商品；屬每月十日前申報	第十一條 上櫃公司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之重大訊息，係指上櫃公司主動提供或經本中心主動查證之下列事項： (第一款至第七款略) 八、上櫃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與同一相對人交易累積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事項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取得或處分各類公開募集之開放型基金或商業銀行發行之三個月內到期保本<u>保息</u>理財商品；屬每月十日前	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二十款已刪除保息之文字，爰刪除第一項第八款第一目保息之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以下略)	申報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以下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審閱上櫃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
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實質審閱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期間若有必要時，應洽請簽證會計師表示意見並得調閱會計師之相關工作底稿，惟若因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六目列為必要受查公司者，則應調閱會計師之相關工作底稿，查明簽證會計師是否依照會計師<u>受託</u>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辦理。 (以下略)	第六條 實質審閱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期間若有必要時，應洽請簽證會計師表示意見並得調閱會計師之相關工作底稿，惟若因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六目列為必要受查公司者，則應調閱會計師之相關工作底稿，查明簽證會計師是否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辦理。 (以下略)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名稱，爰修正本條援引之法規名稱。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調閱會計師查核簽證證券商財務報告之工作底稿作業程序

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調閱會計師之相關工作底稿時，應查明簽證會計師是否依照會計師 <u>受託</u> 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執行查核或核閱。如發現會計師有違反上開規定，應逐案檢附相關事證報請主管機關依會計師法、證券交易法或相關規定處理。	第三條 調閱會計師之相關工作底稿時，應查明簽證會計師是否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執行查核或核閱。如發現會計師有違反上開規定，應逐案檢附相關事證報請主管機關依會計師法、證券交易法或相關規定處理。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名稱，爰修正本條援引之法規名稱。

_____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號：_____)
辦理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申報書

一、召開說明會之形式、日期、時間：

1. 形式：☐記者會 ☐投資人可參與之重大訊息說明會（請擇一勾選）
2. 日期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二、召開方式：

- ☐親赴本中心召開
☐採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註五及註六）

三、訊息內容：

1. 符合「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十一條第____款規定情事。
2. 事件內容簡述：

四、出席之公司代表：

1. 董事長、總經理、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職稱、姓名)：
2. 其他陪同出席人員(職稱、姓名)：

五、提供說明新聞稿20份。

申報人：_____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或

經理人

年 月 日

- (一)本表至遲請於記者會召開2小時前先傳真至本中心上櫃監理部(FAX NO: 2369-0762 或 2364-2183)。若為投資人可參與之重大訊息說明會，則至遲於召開2.5小時前傳真、發布重大訊息周知投資人可參與之重大訊息說明會開會資訊。
- (二)上櫃公司請指派董事長、總經理、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出席（第一上櫃公司亦得指派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或獨立董事出席），若未依本作業程序規定主動於期限內、或拒絕依規定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或公開資訊有虛偽不實者，本中心得依「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15條規定辦理。
- (三)上櫃公司應據實填報，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或經理人印章，以示負責。
- (四)上櫃公司於辦理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之前，不得私下公佈任何消息，以確保資訊之正確及普及性。
- (五)有本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12條第4項規定之重大事項，上櫃公司應指派前述人員親赴本中心召開記者會，不得以視訊方式為之。但第一上櫃公司不在此限。
- (六)預定採視訊連線方式召開記者會者，最遲應於預定召開記者會之前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測試影像聲音穩定傳送無虞後，始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若未能順利連線，仍請親至本中心召開。

_____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號：____)
辦理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申報書

一、召開說明會之形式、日期、時間：

1. 形式：☐記者會 ☐投資人可參與之重大訊息說明會（請擇一勾選）
2. 日期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二、召開方式：

- ☐親赴本中心召開
☐採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註五及註六）

三、訊息內容：

1. 符合「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第_____款規定情事。
2. 事件內容簡述：

四、出席之公司代表：

1. 董事長、總經理、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職稱、姓名)：
2. 其他陪同出席人員(職稱、姓名)：

五、提供說明新聞稿20份。

申報人：_____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或
經理人

年 月 日

- (一)本表請於記者會召開2小時前(重大訊息說明會召開則請於2.5小時前)先傳真至本中心上櫃審查部(FAX NO: 2364-5295 或 2368-3017)。
- (二)興櫃公司請指派董事長、總經理、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出席(外國興櫃公司亦得指派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或獨立董事出席)，若未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規定主動於期限內、或拒絕依規定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或公開資訊有虛偽不實者，本中心得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47條規定辦理。
- (三)興櫃公司應據實填報，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或經理人印章，以示負責。
- (四)興櫃公司於辦理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之前，不得私下公佈任何消息，以確保資訊之正確及普及性。
- (五)有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5條第1項第1、2、6、7、11、14款情事或其他經本中心認為重大之事項，公司應指派前述人員親赴本中心召開記者會，不得以視訊方式為之。但外國興櫃公司不在此限。
- (六)預定採視訊連線方式召開記者會者，最遲應於預定召開記者會之前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測試影像聲音穩定傳送無虞後，始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若未能順利連線，仍請親至本中心召開。